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66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鑑於近年來私立學校常因招生不佳或健全財務為由刪減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惟該加給依條例規定係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即政府基於尊師重道精神、教師身負教育重任及教學工作繁重，所給予之工作津貼。如以非教學品質或效能為由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恐違背立法目的。爰提案修正「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私立學校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應比照第十五條規定，保障私立學校教師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私立學校常以招生不佳或健全財務為由，刪減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如高雄市某私立醫專每年註冊率都達九成以上，卻扣減教師四成加給；桃園市某私立高中學術研究費視招生量打折，招生滿三百人打六折；雲林縣某私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費調整四成，以穩健校務發展；台中市某私立高中為健全整體財務收支，調整教師研究費，以六成計支等。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明確定義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即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故私立學校如以招生或財務，而非以教學品質、教學效能或班級經營為由，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恐將違背此一立法目的。鑑於目前大多數私立學校均刪減學術研究加給，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已形同具文，為避免教師權益受損，私立學校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應與公立學校一致。
- 三、近期有私立學校教師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修正本條例第十七條，高達 2593 位附議，以附議者居住地狀況來看，台南市最多，共有 477 位附議，其中東區就佔 130 位。贊成理由：(一)學術研究加給旨在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對於教材新知蒐集、教法調整、學生素質提升、學術品質與時俱進和國家發展有正面意義，不宜任意調整，打擊教師對學術研究熱忱；(二)教育部若不支持，等同喪失國家教育信譽等。故基於本條例規定及私立學校教師意見，爰提案修正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曾銘宗 陳玉珍 廖國棟 吳怡玎 蔣萬安
李德維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陳雪生 洪孟楷
楊瓊瓊 羅明才

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p> <p><u>私立學校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各校應比照第十五條規定定之。</u></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u>學術研究加給</u>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u>前三條</u>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p>	<p>一、本條修正。</p> <p>二、近年來私立學校常以招生不佳或健全財務為由，刪減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如高雄市某私立醫專每年註冊率都達九成以上，卻扣減教師四成加給；桃園市某私立高中學術研究費視招生量打折，招生滿三百人打六折；雲林縣某私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費調整四成，以穩健校務發展；台中市某私立高中為健全整體財務收支，調整教師研究費，以六成計支等。</p> <p>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明確定義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即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故私立學校如以招生或財務，而非以教學品質、教學效能或班級經營為由，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恐將違背此一立法目的。鑑於目前大多數私立學校均刪減學術研究加給，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已形同具文，為避免教師權益受損，私立學校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應與公立學校一致。</p> <p>四、近期有私立學校教師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修正本條例第十七條，高達 2593 位附議，以附議者居住地狀況來看，台南市最多，共有 477 位附議，其中東區就佔 130 位。贊成理由： （一）學術研究加給旨在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對於教材新知蒐集、教法調整、學生素</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質提升、學術品質與時俱進和國家發展有正面意義，不宜任意調整，打擊教師對學術研究熱忱；(二)教育部若不支持，等同喪失國家教育信譽等。故基於本條例規定及私立學校教師意見，爰提案修正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p>
--	--	--